

证券代码：833859

证券简称：国能新材

主办券商：广发证券

珠海国能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（一）股东会会议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。

（二）召集人

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（三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时间、方式、召集人及主持人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无需其他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其他程序。

（四）会议召开方式

☒ 现场会议 ☐ 电子通讯会议

珠海国能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六楼会议室。

（五）会议表决方式

☒ 现场投票 ☐ 电子通讯投票

☐ 网络投票 ☐ 其他方式投票

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的方式召开。

（六）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12 月 16 日上午 10:00。

（七）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（具体情况详见下表）均有权出席股东会会议（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，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），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，不包含优先股股东，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股份类别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股权登记日
普通股	833859	国能新材	2025 年 12 月 10 日

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议案编号	议案名称	投票股东类型
		普通股股东
非累积投票议案		
1	《关于拟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	√
2	《关于修订公司相关治理制度的议案》	√
3	《关于修订<监事会制度>的议案》	√

1、《关于拟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

根据现行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等的相关规定，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公司拟对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条款进行相应修订。具体内容详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披露的《拟修订<公司章程>公告》（公告编号:2025-054）。

2、《关于修订公司相关治理制度的议案》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，公司拟修订公司相关内部治理制度，本议案审议的相关内部治理制度将在公司股东会审议后生效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公告内容：

- （1）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45）
- （2）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46）
- （3）《对外投资管理制度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47）
- （4）《董事会制度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48）
- （5）《股东会制度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49）
- （6）《承诺管理制度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51）
- （7）《利润分配管理制度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52）
- （8）《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53）
- （9）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55）
- （10）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56）

《总经理工作制度》、《年报差错责任追究制度》将按照公司内部治理程序正常推进并执行。

3、《关于修订<监事会制度>的议案》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的《珠海国能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制度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50）。

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，议案序号为（1）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议案。

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（一）登记方式

- 1、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，并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；
- 2、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、法人代表证明书或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、出席人身份证进行登记；
- 3、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进行登记；若授权他人代为出席，代理人应持授权委托书、本人身份证进行登记。

（二）登记时间：2025 年 12 月 16 日上午 9:30

（三）登记地点：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南屏镇广南路 4057 号六楼会议室

四、其他

（一）会议联系方式：王玲，联系电话：0756-3917886；传真：0756-3917856；
电子邮箱：wangling@zhgn.com；联系地址：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南屏镇广南路 4057 号 1 栋一楼、二楼 A 区、五楼 A、B 区

（二）会议费用：参会人员自行承担相关费用

五、备查文件

《珠海国能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》，
《珠海国能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》。

珠海国能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11 月 27 日

附件：

授权委托书

授权委托书应当包括委托人基本信息，包括但不限于委托人姓名（或法人股东单位名称）、身份证号码（或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）、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、股东账户、持股数量；代理人基本信息，包括但不限于代理人姓名、身份证号码；代理事项、权限和期限。授权委托书需由委托人签字（法人股东加盖公章，法定代表人签字）。